2017-2019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33个行业和管理类别表

(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)
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重点管理 | 简化管理 | 登记管理 | 适用技术规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牲畜饲养031，家禽饲养032 |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（具体规模化标准按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执行）（**生猪**养殖除外） | / |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，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（**生猪**养殖除外） | 畜禽养殖行业 |
| 2 | 制糖业134 |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、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| 其他﹡ | / |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制糖工业 |
| 3 |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| 年屠宰生猪10万头及以上的，年屠宰肉牛1万头及以上的，年屠宰肉羊15万头及以上的，年屠宰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| 年屠宰生猪2万头及以上10万头以下的，年屠宰肉牛0.2万头及以上1万头以下的，年屠宰肉羊2.5万头及以上15万头以下的，年屠宰禽类100万只及以上1000万只以下的，年加工肉禽类2万吨及以上的 | 其他﹡ |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|
| 4 |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| 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或者1.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，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|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1.5万吨及以上玉米、0.1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、4.5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、年产能0.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（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） | 其他﹡ |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淀粉工业 |
| 5 | 方便食品制造143 | / | 米、面制品制造1431﹡，速冻食品制造1432﹡，方便面制造1433﹡，其他方便食品制造1439﹡，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、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| 其他﹡ | 食品制造工业--方便食品 |
| 6 | 其他食品制造149 | / |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﹡，不含手工制作、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| 其他﹡ | 食品与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 |
| 7 | 乳制品制造144 |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的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| 年加工20万吨以下的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﹡ |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﹡ | 食品制造工业--乳制品制造工业 |
| 8 | 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146 |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、酵母制造，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、食醋制造 |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﹡ |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﹡ | 食品制造工业--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 |
| 9 | 酒的制造151 | 酒精制造1511，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及以上的白酒、啤酒、黄酒、葡萄酒、其他酒制造 |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以下的白酒、啤酒、黄酒、葡萄酒、其他酒制造﹡ | 其他﹡ | 酒、饮料制造工业 |
| 10 | 人造板制造202 |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|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2021（年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）、纤维板制造2022、刨花板制造2023、其他人造板制造2029（年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） | 其他﹡ | 人造板工业 |
| 11 | 木质家具制造211，竹、藤家具制造212，金属家具制造213，塑料家具制造214，其他家具制造219 |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|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（含稀释剂、固化剂）的、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、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| 其他﹡ | 家具制造工业 |
| 12 | 纸浆制造221 | 全部 | / | / | 造纸行业 |
| 13 |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|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，其他原油制造2519，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| / |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| 石化工业 |
| 14 | 煤炭加工252 | 炼焦2521（焦炭生产） | / | / | 炼焦化学工业 |
| 15 |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|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（乙烯、芳烃生产） | / | / | 石化工业 |
| 16 | 肥料制造262 | 氮肥制造2621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| 氮肥制造2621（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| / | 化肥工业-氮肥 |
| 磷肥制造2622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 | / | 磷肥制造2622（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| 磷肥、钾肥、复温钾肥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（其他） |
| 17 | 农药制造263 | 化学农药制造2631（包含农药中间体，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| 化学农药制造2631（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| / | 农药制造工业 |
| 18 | 合成材料制造265 |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（聚氯乙烯生产） | / | / | 聚氯乙烯工业 |
| 19 | 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| 水泥（熟料）制造 | 水泥粉磨站 | / | 水泥工业 |
| 20 | 玻璃制造304 | 平板玻璃制造3041 | / | / | 玻璃工业—平板玻璃 |
| 21 | 陶瓷制品制造307 |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（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）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4（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） | / |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（年产150万件以下的）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4（年产250万件以下的） | 陶瓷砖瓦工业 |
| 22 | 炼铁311 | 含炼铁、烧结、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| / | / | 钢铁工业 |
| 23 | 炼钢312 | 全部 | / | / |
| 24 | 钢压延加工313 |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| 热轧及年产50万吨以下的冷轧 | 其他 |
| 25 |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| 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、铝、镁、汞、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铜、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） | / | 其他 | 有色金属工业 |
| 26 | 汽车整车制造361 |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|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 | 其他 | 汽车制造业 |
| 27 |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，改装汽车制造363，低速汽车制造364，电车制造365，汽车车身、挂车制造366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|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|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（含稀释剂、固化剂、清洗溶剂）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、改装汽车制造363、低速汽车制造364、电车制造365、汽车车身、挂车制造366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| 其他 | 汽车制造业 |
| 28 | 电池制造384 | 铅酸蓄电池制造3843 | 锂离子电池制造3841，镍氢电池制造3842，锌锰电池制造3844，其他电池制造3849 | / | 电池工业 |
| 29 |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| 废电池、废油、废轮胎加工处理 |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机动车、废电机、废电线电缆、废塑料、废船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| 其他 |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|
| 30 | 电力生产441 | 火力发电4411，热电联产4412 | / | / | 火电行业 |
| 生物质能发电4417（生活垃圾、污泥发电） | / | / | 生活垃圾焚烧 |
| 31 |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 |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/小时（14兆瓦）及以上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） | 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/小时（14兆瓦）以下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/小时（0.7兆瓦）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） | 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/小时（0.7兆瓦）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| 锅炉 |
| 32 |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|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，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|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|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| 水处理（试行） |
| 33 | 环境治理业772 |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理、处置（含焚烧发电）的，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（含焚烧发电）的 | / | / |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焚烧 |

注1.行业类别代码引自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

注2.表格中标“\*”号者，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。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《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》（GB/T 50083-2014），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，如车间、厂前区建筑、生活间、动力站、库房和运输设施等

注3.表格中的电镀工序，是指电镀、化学镀、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

注4.表格中涉及溶剂、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，其投运满三年的，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；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，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；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批准文件确定。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

注5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，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，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，不包括为工业园区、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，以及排污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

注6.造纸行业和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参见《关于开展火电、造纸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水体〔2016〕189号）

注7.不适用行业技术规范的，可参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》（HJ942-2018）执行

注8.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，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